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239號

債　權　人　元誠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如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王姵云即王彩雲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：

（一）新臺幣（下同）壹拾捌萬參仟壹佰陸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五年十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（二）參萬伍仟零伍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五年十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